



联合 国

FCCC/SBSTA/2012/L.2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12a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 项目活动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清洁发展机制下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地点位于一个以上国家(跨界)的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是否具备这类项目活动的资格的问题, 以及根据第 10/CMP.7 号决定第 4 和第 5 段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设立核证的排减量单位全球储备的问题。
2.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设立核证的排减量单位全球储备的问题。
3. 科技咨询机构还同意: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跨界项目活动应该被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下, 但如果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能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积累更多的实际经验, 则大有裨益。
4.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附件所载内容列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以便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件

可列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的内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MP.1、第 1/CMP.2、第 2/CMP.4、第 2/CMP.5 和第 10/CMP.7 号决定，

1. 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下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点位于一个以上国家的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是否具备这类项目活动的资格的问题，以及为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设立核证的排减量单位全球储备的问题。

2. 还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点位于一个以上国家的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应该被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下，但如果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能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积累更多的实际经验，则大有裨益。
